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0535)229250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七
(十二) 其 他	48~4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5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強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強信集團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縫紉機零配件之銷售，其中部分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完成領用對帳時，始認列收入。民國 114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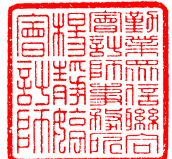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1,898	28		\$ 551,265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1,884	1		9,9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6,296	1		101,069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94,692	16		387,406	1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82,256	20		417,25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0,641	2		42,85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67,667</u>	<u>68</u>		<u>1,509,80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20,172	21		554,94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7,225	7		180,879	8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3,169	1		32,0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4,189	2		49,78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226	1		22,4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1,981</u>	<u>32</u>		<u>840,067</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69,648</u>	<u>100</u>		<u>\$ 2,349,8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69,146	3		\$ 98,355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2,254	-		2,3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109,317	4		106,50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251,189	10		248,79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537	1		4,9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942	-		1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385</u>	<u>18</u>		<u>461,07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624	1		23,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24</u>	<u>1</u>		<u>23,4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4,009</u>	<u>19</u>		<u>484,567</u>	<u>21</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972	28		680,972	29	
3200	資本公積	396,563	16		396,56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66	8		177,0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869	2		114,0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20,788	29		546,49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61,623</u>	<u>39</u>		<u>837,641</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43,519)	(2)		(49,869)	(2)	
3XXX	權益總計	<u>1,995,639</u>	<u>81</u>		<u>1,865,307</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69,648</u>	<u>100</u>		<u>\$ 2,349,8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1,718,429	100	\$ 1,607,27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1,104,873)	(64)	(1,084,352)	(67)
5900	營業毛利	<u>613,556</u>	<u>36</u>	<u>522,921</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727)	(4)	(81,989)	(5)
6200	管理費用	(209,718)	(12)	(206,62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26)	(4)	(84,44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2,508)	-	5,9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479)	(20)	(367,097)	(23)
6900	營業利益	<u>269,077</u>	<u>16</u>	<u>155,82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3,904	1	10,690	1
7010	其他收入	18,626	1	13,7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14)	(2)	(3,961)	-
7050	財務成本	(3,958)	-	(10,1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58</u>	<u>-</u>	<u>10,3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2,135	16	\$ 166,18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一)	(66,437)	(4)	(27,5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05,698	12	138,677	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6,350	-	64,18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2,048	12	\$ 202,858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02		\$ 2.04	
9850	稀 釋	\$ 3.02		\$ 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綦秉信



經理人：綦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8,097	\$ 680,972	\$ 423,802	\$ 169,888	\$ 82,486	\$ 487,448	\$ 739,822	(\$ 114,050)	\$ 1,730,546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10	-	(7,21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564	(31,56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0,858)	(40,858)	-	(40,858)
	小 計	-	-	-	7,210	31,564	(79,632)	(40,858)	-	(40,85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7,239)	-	-	-	-	-	(27,239)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38,677	138,677	-	138,677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64,181	64,181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8,677	138,677	64,181	202,85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097	680,972	396,563	177,098	114,050	546,493	837,641	(49,869)	1,865,307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68	-	(13,868)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181)	64,18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1,716)	(81,716)	-	(81,716)
	小 計	-	-	-	13,868	(64,181)	(31,403)	(81,716)	-	(81,716)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205,698	205,698	-	205,698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6,350	6,350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05,698	205,698	6,350	212,04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097	\$ 680,972	\$ 396,563	\$ 190,966	\$ 49,869	\$ 720,788	\$ 961,623	(\$ 43,519)	\$ 1,995,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135	\$ 166,1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525	68,119
A20200	攤銷費用	5,311	6,0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08	(5,966)
A20900	財務成本	3,958	10,145
A21200	利息收入	(13,904)	(10,6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29	4,8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36	3,9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90	-
A29900	其他項目	1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375	(36,800)
A31150	應收帳款	(8,057)	(63,204)
A31200	存 貨	(72,314)	35,5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66)	4,418
A32130	應付票據	(112)	(1,523)
A32150	應付帳款	2,177	30,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4	28,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2,267	240,2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04	10,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58)	(10,14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8,563)	(39,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650</u>	<u>201,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37,486)	(68,3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7	2,3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66)	(\$ 14,93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8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0,941)
B09900	其 他	89	(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41)	(92,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299)	(85,8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716)	(40,858)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2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15)	(153,9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9	19,4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0,633	(25,4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265	576,7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898	\$ 551,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因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另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104 年 3 月間以美金 158 仟元(折合新台幣 5,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

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

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

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承兌匯票及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縫紉機零配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縫紉機零配件產品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完成對帳時或出貨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九。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564	\$ 4,286
銀行活期存款	606,108	306,5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1,798	1,767
銀行定期存款	<u>92,428</u>	<u>238,707</u>
	<u>\$ 701,898</u>	<u>\$ 551,2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1%~3.66%	0.0001%~1.45%
銀行定期存款	1.80%~3.90%	3.15%~4.6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883	\$ 9,964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 期存款	<u>11,001</u>	<u>-</u>
	<u>\$ 21,884</u>	<u>\$ 9,9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產生	\$ 16,296	\$ 101,06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6,296</u>	<u>\$ 101,06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1,063	\$ 450,927
減：備抵損失	(<u>66,371</u>)	(<u>63,521</u>)
	<u>\$ 394,692</u>	<u>\$ 387,4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帳齡皆為未逾期，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故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8%	2.36%	2.49%	12.94%	47.99%	100%	
總帳面金額	\$360,122	\$ 24,961	\$ 1,687	\$ 6,818	\$ 6,951	\$ 60,524	\$461,0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999</u>)	(<u>588</u>)	(<u>42</u>)	(<u>882</u>)	(<u>3,336</u>)	(<u>60,524</u>)	(<u>66,371</u>)
攤銷後成本	<u>\$359,123</u>	<u>\$ 24,373</u>	<u>\$ 1,645</u>	<u>\$ 5,936</u>	<u>\$ 3,615</u>	<u>\$ -</u>	<u>\$394,6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3%	2.73%	3.52%	13.80%	42.10%	100%	
總帳面金額	\$366,619	\$ 16,183	\$ 2,356	\$ 3,355	\$ 1,916	\$ 60,498	\$450,9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228</u>)	(<u>442</u>)	(<u>83</u>)	(<u>463</u>)	(<u>807</u>)	(<u>60,498</u>)	(<u>63,521</u>)
攤銷後成本	<u>\$365,391</u>	<u>\$ 15,741</u>	<u>\$ 2,273</u>	<u>\$ 2,892</u>	<u>\$ 1,109</u>	<u>\$ -</u>	<u>\$387,40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年初餘額	\$ 63,521	\$ 67,16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08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966)
外幣換算差額	<u>342</u>	<u>2,325</u>
年底餘額	<u>\$ 66,371</u>	<u>\$ 63,521</u>

九、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123,991	\$ 92,172
在製品	65,067	54,473
製成品	363,576	329,95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0,378</u>)	(<u>59,352</u>)
	<u>\$ 482,256</u>	<u>\$ 417,251</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4,873 仟元及 1,084,352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429 仟元及 4,838 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VANDEN 公司)	專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FAITH LIGHT 公司)	專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VANDEN 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80.59%	80.59%
FAITH LIGHT 公司	強信(萊州)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9.41%	19.41%
強信(萊州)公司(註1)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浩強(青島)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5月6日決議孫公司強信(萊州)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2,000仟美元，增資後強信(萊州)公司之資本額由美金40,979仟元增加為美金42,979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RMB\$1=NT\$4.496及RMB\$1=NT\$4.4780，114及113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RMB\$1=NT\$4.3467及RMB\$1=NT\$4.4645。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64,408	\$ 609,095	\$ 94,858	\$ 113,531	\$1,181,892
增 添	311	6,855	4,548	29,279	40,993
重 分 類	41,177	27,792	2,438	(71,407)	-
處 分	-	(22,754)	(14,640)	-	(37,394)
淨兌換差額	2,891	2,855	119	(991)	4,87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08,787	\$ 623,843	\$ 87,323	\$ 70,412	\$1,190,365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0,692	\$ 349,650	\$ 56,610	\$ -	\$ 626,952
折舊費用	18,053	39,283	9,954	-	67,290
處分	-	(13,931)	(13,990)	-	(27,921)
淨兌換差額	1,508	2,275	89	-	3,87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253</u>	<u>\$ 377,277</u>	<u>\$ 52,663</u>	<u>\$ -</u>	<u>\$ 670,19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534</u>	<u>\$ 246,566</u>	<u>\$ 34,660</u>	<u>\$ 70,412</u>	<u>\$ 520,172</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5,025	\$ 558,259	\$ 80,452	\$ 114,230	\$1,107,966
增 添	-	8,923	26,836	33,428	69,187
重 分 類	-	36,096	2,004	(38,100)	-
處 分	(2,997)	(13,761)	(17,275)	-	(34,033)
淨兌換差額	12,380	19,578	2,841	3,973	38,77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408</u>	<u>\$ 609,095</u>	<u>\$ 94,858</u>	<u>\$ 113,531</u>	<u>\$1,181,89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8,393	\$ 309,512	\$ 62,846	\$ -	\$ 570,751
折舊費用	17,506	38,952	7,460	-	63,918
處分	(2,176)	(9,706)	(15,863)	-	(27,745)
淨兌換差額	6,969	10,892	2,167	-	20,02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692</u>	<u>\$ 349,650</u>	<u>\$ 56,610</u>	<u>\$ -</u>	<u>\$ 626,95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3,716</u>	<u>\$ 259,445</u>	<u>\$ 38,248</u>	<u>\$ 113,531</u>	<u>\$ 554,940</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30年
其他附屬設施	10~2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其 他 設 備	3~1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177,225</u>	<u>\$ 180,87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0,9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u>\$ 4,235</u>	<u>\$ 4,201</u>

上述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支付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0,394 仟元，尚在進行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之程序中。

除以上所列折舊費用及增添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產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946
單獨取得	6,366
處 分	(177)
淨兌換差額	<u>501</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636</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94
攤銷費用	5,311
處 分	(78)
淨兌換差額	<u>34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67</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169</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49
單獨取得	14,934
淨兌換差額	<u>1,9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94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645
攤銷費用	6,094
淨兌換差額	<u>1,15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9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5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2年至10年計算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6,323	\$ 21,4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18
預付貨款	9,878	11,498
預付費用	9,990	7,302
其他應收款	29,013	22,562
其 他	<u>2,659</u>	<u>2,464</u>
	<u>\$ 67,867</u>	<u>\$ 65,264</u>
流 動	\$ 50,641	\$ 42,852
非 流 動	<u>17,226</u>	<u>22,412</u>
	<u>\$ 67,867</u>	<u>\$ 65,264</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69,146</u>	<u>\$ 98,355</u>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4.43%~5.08%	5.71%~6.12%

十六、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流動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 114,596	\$ 116,9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639	76,486
應付稅金（註1）	12,343	13,1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556	2,950
應付設備款	4,967	6,471
其他（註2）	33,088	32,826
	<u>\$ 251,189</u>	<u>\$ 248,799</u>

註1：應付稅金包括應付增值稅、城建稅及教育附加稅等款項。

註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包括應付消耗品費、勞務費及代收款等款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8,097</u>	<u>68,097</u>
已發行股本	<u>\$ 680,972</u>	<u>\$ 680,972</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含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77,644	\$ 277,64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00,492	100,492
已失效認股權	<u>18,427</u>	<u>18,427</u>
	<u>\$ 396,563</u>	<u>\$ 396,5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完納稅捐、填補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及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項目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 分派。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10%。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於不違反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 10%。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68	\$ 7,210		
特別盈餘公積	-	31,56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181)	-		
現金股利	81,716	40,858	\$ 1.2	\$ 0.6

另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7,239 仟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350)
現金股利	\$ 102,146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5

有關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14,050	\$ 82,4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31,56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64,181)	-
期末餘額	<u>\$ 49,869</u>	<u>\$ 114,050</u>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列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九、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銷售收入	<u>\$ 1,718,429</u>	<u>\$ 1,607,273</u>

二十、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3,165	\$ 10,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	549
	<u>\$ 13,904</u>	<u>\$ 10,69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1,355	\$ 2,972
什項收入	<u>7,271</u>	<u>10,800</u>
	<u>\$ 18,626</u>	<u>\$ 13,77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733)	\$ 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36)	(3,911)
其他	<u>(7,745)</u>	<u>(983)</u>
	<u>(\$ 25,514)</u>	<u>(\$ 3,96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958</u>	<u>\$ 10,14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549	\$ 44,521
營業費用	<u>19,976</u>	<u>23,598</u>
	<u>\$ 71,525</u>	<u>\$ 68,1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311</u>	<u>6,094</u>
	<u>\$ 5,311</u>	<u>\$ 6,09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 55,938	\$ 51,328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531,221	515,338
其他員工福利	<u>68,199</u>	<u>68,064</u>
	<u>\$ 655,358</u>	<u>\$ 634,7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0,359	\$ 432,783
營業費用	<u>194,999</u>	<u>201,947</u>
	<u>\$ 655,358</u>	<u>\$ 634,73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1.00%	1.00%

發放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99	\$	1,415
董事酬勞		2,099		1,4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695	\$ 18,9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428)	(18,026)
淨(損失)利益	<u>(\$ 8,733)</u>	<u>\$ 93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615	\$ 19,7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7)	79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419</u>	<u>6,9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437</u>	<u>\$ 27,50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272,135</u>	<u>\$ 166,1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4 年度 25%；113 年度 15%)	\$ 68,034	\$ 24,9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644	7,067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 稅款	9,556	7,493
所得稅抵減	(18,200)	(12,7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97</u>)	<u>7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437</u>	<u>\$ 27,503</u>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依照當地國機關法令規定，皆免繳納所得稅。強信（萊州）公司原按所得稅稅率 25%徵收，惟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有效期為 3 年。強信（萊州）公司於 111 年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 111 年至 113 年得享優惠稅率 15%。並於 114 年度起適用稅率 25%。浩強（青島）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分配之所得繳納 10%所得稅。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 107 年起適用之稅率為 20%。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537</u>	<u>\$ 4,93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支 付</u>	<u>兌 換 差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9,528	\$ 627	\$ -	\$ 60	\$ 10,2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08	2,607	-	130	12,845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29,237	(682)	-	94	28,649
其他財稅差異	911	1,513	-	56	2,480
	<u>\$ 49,784</u>	<u>\$ 4,065</u>	<u>\$ -</u>	<u>\$ 340</u>	<u>\$ 54,1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 23,417	\$ 9,556	(\$ 10,413)	\$ 64	\$ 22,624
其他財稅差異	74	(72)	-	(2)	-
	<u>\$ 23,491</u>	<u>\$ 9,484</u>	<u>(\$ 10,413)</u>	<u>\$ 62</u>	<u>\$ 22,624</u>

113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支 付</u>	<u>兌 換 差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0,074	(\$ 895)	\$ -	\$ 349	\$ 9,52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954	838	-	316	10,108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27,803	462	-	972	29,237
其他財稅差異	-	908	-	3	911
虧損扣抵	863	(890)	-	27	-
	<u>\$ 47,694</u>	<u>\$ 423</u>	<u>\$ -</u>	<u>\$ 1,667</u>	<u>\$ 49,7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稅款	\$ 36,938	\$ 7,336	(\$ 22,103)	\$ 1,246	\$ 23,417
其他財稅差異	9	65	-	-	74
	<u>\$ 36,947</u>	<u>\$ 7,401</u>	<u>(\$ 22,103)</u>	<u>\$ 1,246</u>	<u>\$ 23,49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截至 11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5,698</u>	<u>\$ 138,67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097	68,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2</u>	<u>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169</u>	<u>68,1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14 及 113 年度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163,783	\$ 1,072,2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33,368	363,4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u>\$ 5,657</u> (i)	<u>\$ 2,975</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及銀行借款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美元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4,686	\$ 238,7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5,734	316,469
—金融負債	69,146	98,355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466 仟元及 2,181 仟元，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9,626	\$ 114,596	\$ -
浮動利率工具	<u>72,434</u>	<u>-</u>	<u>-</u>
	<u>\$ 222,060</u>	<u>\$ 114,596</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8,168	\$ 116,947	\$ -
浮動利率工具	<u>104,325</u>	<u>-</u>	<u>-</u>
	<u>\$ 252,493</u>	<u>\$ 116,947</u>	<u>\$ -</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443,363	\$ -	\$ -
浮動利率資產	626,692	-	-
固定利率資產	<u>107,432</u>	<u>-</u>	<u>-</u>
	<u>\$ 1,177,487</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515,323	\$ -	\$ -
浮動利率資產	322,021	-	-
固定利率資產	<u>248,602</u>	<u>-</u>	<u>-</u>
	<u>\$ 1,085,946</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強浩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綦秉信	實質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強信(萊州)公司負責人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2,600</u>	<u>\$ 9,89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政策為月結1個月。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538</u>	<u>\$ 2,55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背書保證

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銀行借款授信額度中，背書保證額度皆為美金5,000仟元，並皆由綦秉信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及11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282</u>	<u>\$ 5,395</u>
退職後福利	<u>-</u>	<u>-</u>
	<u>\$ 5,282</u>	<u>\$ 5,3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0,883</u>	<u>\$ 9,964</u>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670		7.0288 (美元：人民幣)	\$ 495,191
美元		4,444		31.43 (美元：新台幣)	<u>139,670</u>
					<u>\$ 634,861</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00		31.43 (美元：新台幣)	<u>\$ 69,146</u>

11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90		7.1883 (美元：人民幣)	\$ 234,668
美元		4,918		32.785 (美元：新台幣)	<u>161,236</u>
					<u>\$ 395,904</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00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98,35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僅從事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	<u>\$ 1,718,429</u>	<u>\$ 1,607,273</u>	\$ 265,119	\$ 145,679
利息收入			13,904	10,690
其他收入			18,626	13,7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14)	(3,961)
稅前利益			<u>\$ 272,135</u>	<u>\$ 166,18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縫紉機零配件部門營運之損益，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4年度	113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部門	<u>\$ 76,836</u>	<u>\$ 74,213</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由於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種類為基礎，故關於產品收入資訊，請參閱上述(一)部門收入之揭露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中 國	\$ 1,707,949	\$ 1,598,245
台 灣	<u>10,480</u>	<u>9,028</u>
	<u>\$ 1,718,429</u>	<u>\$ 1,607,273</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縫紉機零配件部門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718,429 仟元及 1,607,273 仟元中，分別有 89,800 仟元及 85,985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 子公 司 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對 母公 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 陸地 區背 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 孫公司	新台幣 997,820 (以強信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淨值 50%為限)	美金 10,000 (新台幣 299,050) (註2)	美金 5,000 (新台幣 157,150) (註2及3)	美金 - (新台幣 -) (註3)	\$ -	7.87%	新台幣 1,995,639 (以強信機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淨 值100%為限)	Y	N	Y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 3：換算匯率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人民幣 42,711 新台幣 185,649	27.66%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人民幣 13,254) (新台幣 59,590)	(39.23%)	註 1 及 2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人民幣 42,711 新台幣 185,649	84.51%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人民幣 13,254 新台幣 59,590	77.89%	註 1 及 2

註 1：進（銷）貨金額之換算匯率係採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應收（付）帳款之換算匯率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 2：本表轉投資公司間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 185,649	一般交易條件	10.80%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59,590	一般交易條件	2.41%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9,296	一般交易條件	0.54%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	24,910	一般交易條件	1.45%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帳款	7,355	一般交易條件	0.3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美金： 7,518 新台幣： 235,763	美金： 7,518 新台幣： 235,763	1,000,000	100	人民幣： 345,278 新台幣： 1,552,371	人民幣： 44,064 新台幣： 191,529	人民幣： 43,942 新台幣： 191,002	註 1 及 2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專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美金： 8,038 新台幣： 257,587	美金： 8,038 新台幣： 257,587	6,000,000	100	人民幣： 83,892 新台幣： 377,176	人民幣： 8,426 新台幣： 36,625	人民幣： 8,397 新台幣： 36,498	註 1 及 2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3：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帳面價值(註1)	投資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42,979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人民幣： 54,724 新台幣： 237,867	100%	人民幣： 54,724 新台幣： 237,867	人民幣： 433,517 新台幣： 1,949,092		\$ -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8,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人民幣： 2,077 新台幣： 9,029	100%	人民幣： 1,797 新台幣： 7,809	人民幣： 56,207 新台幣： 252,709		-

投資公司名稱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註2)	(註2)	(註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因本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問題。

註 3：換算匯率除投資損益係採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外，其餘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 4：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57 號

會員姓名： (1) 莊文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楊靜婷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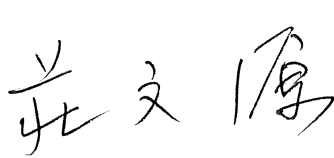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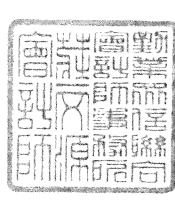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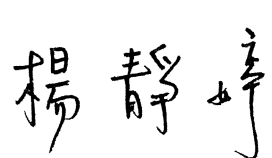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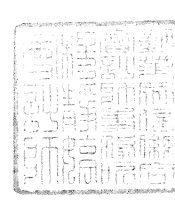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78866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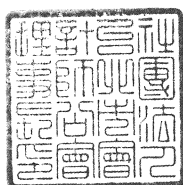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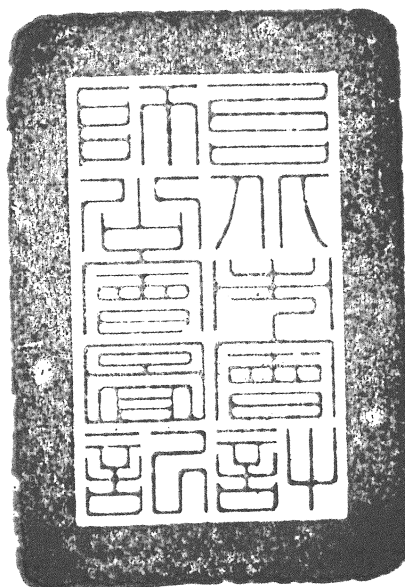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